

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9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彭振聲主任委員

紀錄：蔡仲凱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作業單位報告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市4,812個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地價查計作業，業依第96次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本次會議評議。

決議：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案由：112年「米粉坑溪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大湖山莊街調洪沉砂池B池）」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案由：112年「景興公園（文景49號）新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112年「汀州路3段104巷40弄及汀州路3段200巷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112年「天母西路22巷6弄西側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112年「成福路121巷43弄至47弄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112年「行義路17巷底西側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112年「大同街174巷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112年「延平北路5段257巷15弄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112年「延平北路5段257巷4弄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本案經委員同意宗地市價以每平方公尺305,000元修正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案由：112年「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案由：112年「國道1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2案

提案單位：本府地政局

案由：評議本市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轄區內約41萬餘筆土地，112年劃分為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173個、一般路線價區段1,156個及一般地價區段3,483個，合計4,812個地價區段。
- 三、本市112年公告土地現值經依貴會第96次會議決議維持全市土地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00%查計結果，全市平均調幅3.71%，各區段劃分情形及區段地價如附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謹提請評議。

決議：北投區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委員建議範圍土地等，原劃屬第53號地價區段（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11,200元）調整至北投區第53-1號地價區段（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13,100元），其餘全市112年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照提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11時）